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8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一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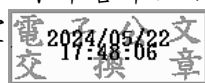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8日總處給字第
11300156062號書函、113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05501號函暨監察院113年3月1日院台業參字第
11307805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113年1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020011號函訂定之「桃
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
勞費用支給基準表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有關辦理各項考
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請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
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
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

113/05/23 10:01



1130002905

無附件